

潍坊市创建文明城市 工作专报

第 6 期

市创建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28 日

【经验交流】

盘活资源 优化勤务 潍坊交警支队深入开展文明出行专项行动

奎文区突出四项整治 加大市容环境治理力度

盘活资源 优化勤务

潍坊交警支队深入开展文明出行专项行动

为贯彻落实全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暨文明出行专项行动工作会议精神，市交警支队调整交通勤务，优化警力配置，着力构建文明出行常态长效机制，深入开展文明出行专项行动。截至目前共出动警力 1.6 万人次，警车 7000 台次，现场查纠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20 余万起，形成了严打严治的强大声势。

一、科学研判分析，做好顶层设计。针对城区路面见警率低、管事率不高、堵点乱点多等问题，支队党委多次召开会议进行专题调度，强化公安交警“压事故、保畅通”的主业意识，科学优化交通勤务，着力实现警力资源配置最优、路面管控效能最强。制定出台《城区交通勤务调整优化工作方案》，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确立“属地管理、条块结合、一体管控、责权明晰”的工作体系，进一步明确工作措施和工作要求，为文明出行专项行动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警情引导警力，精准安排勤务。根据城区交通管理工作实际和不同时段路面管控的任务特点，因情施策，有针对性地建立高峰勤务、平峰勤务、夜间勤务和特殊勤务四种运行方式，全面实现“高峰有警疏导、平峰有警治理、夜间有警巡逻、特殊节点多警联动”的工作目标。一是启动全警上岗，优化高峰勤务。

将整个城区划分为“高新+寒亭”、“奎文+坊子”、“潍城+经济”三个片区，严格落实城区交通勤务“三级管理”责任制。自5月2日起，支队机关及直属各部门在中心城区高峰时段全警上岗执勤。支队领导落实包靠分工，采取包岗与巡片相结合的方式，带头上路执勤。170余名机关民警全面布警到城区55处重点路口，各勤务大队除保留必要值班人员外，坚持全警上路，积极到岗履职，强化管理服务，城区路面见警率、管事率明显提高，重点区域交通秩序明显改善，公安交警形象明显提升。二是完善网格管控，强化平峰勤务。以各勤务大队为单位，结合辖区实际，有针对性地制定本队实施方案和工作规范，建立完善网格化管理责任制，确保定人定岗定责，结合正在开展的各级各类专项整治活动，采取设置固定查缉点、强化巡逻管控等方式，根据辖区特点，开展秩序严管街建设，加大现场执法力度，狠抓行动措施落实，开展“地毯式”排查活动。三是瞄准严重违法，健全夜间勤务。各勤务大队将中队警力统一排班、轮流负责，在保质保量完成上级部署开展的各类集中整治统一行动的同时，建立完善“夜查”长效机制，根据辖区各类交通违法的不同特点，合理安排力量，瞄准夜间、凌晨等重点时段，组织开展夜查行动，确保夜间见警率和重点区域时段不失控。四是突出关键节点，实行特殊勤务。节假日、恶劣天气、群体性突发事件、重大安保任务等关键节点实行特殊勤务方式，由支队根据实际情况统一调部署警力，建立多警联动、一体管控勤务机制。

三、强化督导检查，确保常态长效。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以“文明出行专项行动”为契机，科学部署警力，强化督导措施，建立文明出行常态长效机制。高峰时段以疏导、劝导行人及非机动车等交通违法行为为主，以查处闯禁行等其他交通违法行为为辅，切实提高民警管事率。平峰及夜间时段以堵点乱点管理和重点交通违法查纠为主。同时，发挥铁骑勤务机制的优势，实现对各类交通违法的动态管控和精准查处。对支队机关民警查纠的违法行为，大队民警及时、依法进行处理，坚决杜绝推诿扯皮、不闻不问、擅自放行等现象。

奎文区突出四项整治 加大市容环境治理力度

为进一步加强辖区城市环境综合监管，奎文区把着力点放在惠民、便民上，把重点放在抓长效上，从规范早市、社区市场、背街小巷、老旧小区改造等入手，把文明城市创建暨文明出行当做一件惠民实事来抓。一是抓好环境综合整治。坚持把环境整治工作作为创建工作的重中之重，加大资金投入力度，落实包靠责任制，以整治背街小巷、违章搭建、广告牌匾、公共卫生等为重点，采取联合执法、集中清理的形式，坚决取缔流动摊点、店外经营，搬迁或规范市民反映强烈的马路市场，严查各类探头经营、乱摆乱卖等行为，着力清理脏乱差，不留一处卫生死角，做

到精细化、无缝隙管理。二是抓好社区市场整治。在集中整治的同时，坚持堵疏结合，对现有的临时市场进行整合，该取缔的坚决取缔，该规范的严格规范，对行政街、院校街等实施规范提升，引导、管理各类摊点规范经营。制定社区摊点群市场标准，实行划线归位，确保社区市场整洁有序。三是抓好社区站点建设。严格按照实地考察站点标准，进一步完善网格化管理机制，建立街道领导包社区、党员干部包楼院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全员复审机制，分片包干、跟踪督办、现场督察的全程督导机制，确保措施在一线落实，问题在一线发现，难题在一线解决，做到人人头上有“紧箍咒”，个个心中有紧迫感，件件工作有时限表，全面完成复审任务。四是严格整治道路“三乱”。联合辖区交警部门，重点整治“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不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随意、无序通行、乱停乱放等行为，提高各类交通参与者的文明程度。

报：市创建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

发：各县市区、市属各开发区创建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市直有关部门；市属各新闻单位

潍坊市创建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6月28日印发
